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46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65)：

就為糾正與分間單位（包括在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者）相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而選定的目標樓宇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- a) 有否評估現時全港就有關項目，尚餘下的數目為何？
- b) 計劃實施以來，選定的目標樓宇中，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數目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- a) 由於屋宇署並無就全港的分間單位進行調查，因此，有關全港有多少樓宇存在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，我們並無統計數字。
- b)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。該大規模行動在過去 3 年共涵蓋 785 幢目標樓宇，當中包括 725 幢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和 60 幢工業樓宇。